

条文 3.6.5(“环境宜居” 第 8.2.4 条)

审查要点:

第 1 款:

室外吸烟区的选择需避免人员密集区、有遮阴的人员聚集区，建筑出入口、雨棚等半开敞的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。

第 2 款:

1. 注明吸烟区的位置、垃圾桶和标识系统。
2. 室外不设置吸烟区并且在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志，直接判定本条得分。

审查材料:

1. 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施工图。